

# 关于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与转换基准日等 事项的公告

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生效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分级运作五年后，满足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存续条件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“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（以下简称“长盛同辉深证 100（LOF）”）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和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，原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 A 份额和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 B 份额将按照相关规则转换成长盛同辉深证 100（LOF）的场内份额；原场外的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分级份额直接转换成长盛同辉深证 100（LOF）的场外份额，原场内的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分级份额直接转换成长盛同辉深证 100（LOF）的场内份额。届时，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、账户更名等操作。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，长盛同辉深证 100（LOF）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。

本基金转换完成后，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cs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)）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2666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5 日